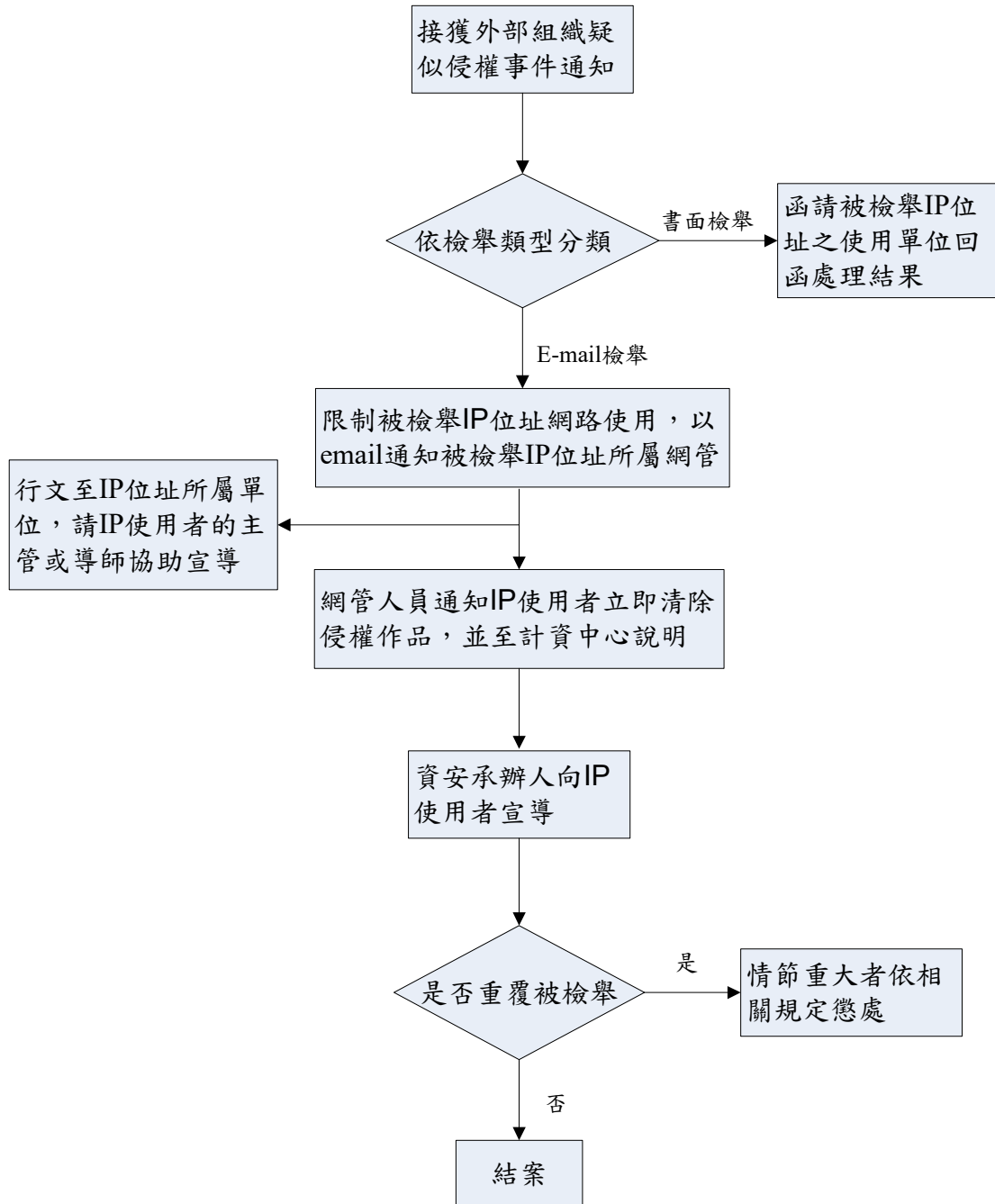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灣大學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處理程序

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

計資中心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



## 疑似侵害智財權事件 E-mail 檢舉之處理流程說明：

- (1) 接獲外部組織疑似侵權事件通知。
- (2) 立即限制疑似侵權主機之網路使用。
- (3) 以 email 通知被檢舉 IP 位址所屬網管人員。
- (4) 網管人員通知被檢舉 IP 使用者立即清除侵權作品，並親至計資中心說明。
- (5) 教學行政區：以公文通知系所(單位)辦公室，與系所屬學院院長(或單位一級主管)處理。如使用者為學生，請學生之導師宣導尊重智財權的重要性。  
宿舍區：以公文通知學生本人、宿舍輔導員、住宿服務組、以及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，並請宿舍輔導員以及導師宣導尊重智財權的重要性。學生本人必須於公文上簽名，表示已接獲學校通知。
- (6) 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必須親至計資中心說明，並填寫「聲明書」保證不再非法下載受智財權保護之作品。資安承辦人向該使用者宣導尊重智財權之重要性，以及未來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。
- (7) 如果疑似侵權使用者為重複被檢舉，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